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君紅
電話：038227141-314
傳真：038233497
電子信箱：chung314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07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貴處(所)加強落實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腸病毒疫情持續升溫，本(113)年第15週(4月7日至4月13日)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計9,256人次，較前一週(7,656人次)上升20.9%，為近十年以來同期最高，預測即將超過流行閾值(11,000人次)。另，實驗室監測資料顯示近期腸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，檢出以克沙奇A型為主，惟社區已陸續出現腸病毒71型及D68型零星輕症個案，且已發生本年首例腸病毒重症病例，感染克沙奇A10型。
- 三、為降低腸病毒傳播風險，避免疫情影響幼(學)童健康、校園及家庭生活，請貴處(所)轉知所屬加強下列作為：
 - (一)持續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幼(學)童家長及照顧



者腸病毒預防觀念，生病不上學、大人小孩皆應正確勤洗手等，並提醒照顧者密切留意腸病毒病童健康狀況，倘出現重症前兆病徵，應儘速送往本縣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。

- (二)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幼(學)童健康管理、群聚感染處理及停課停托等防疫機制，同時加強宣導幼(學)童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，生病時盡量在家休養，避免前往公共場所。
- (三)督導機構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事件時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本府訂定之停課停托決策機制，審慎評估採取停課停托措施。
- (四)加強轄內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（如兒童遊樂場所、百貨賣場、親子餐廳等）之衛生督導查核，確保環境清潔與消毒，以提供衛生安全的活動環境。
- (五)掌握轄內醫療資源，督導醫療院所提高警覺，留意腸病毒病童重症前兆病徵，加強院內院際聯繫並落實轉診機制，確保腸病毒感染患者能獲得即時妥適醫療處置及照護，降低後遺症與死亡風險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、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、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、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

副本：

